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